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关于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（2）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3）2016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《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相关事项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22 日